

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穗人社职鉴函（2019）53号

关于取消办理职业技能鉴定 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通知

各市属职业鉴定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关于取消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职鉴〔2019〕15号），制定出广州市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立即取消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，及时更新办事指南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州市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



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9年4月4日

广州市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

序号	证明	用途	原有证明材料要求	现办理方式
1	身份证明	申报职业技能鉴定	考生报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为：身份证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、军官证、港澳台地区人士凭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，除以上证件外，其它证件无效。	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不再要求提交；暂无法核查、核验的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 市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、核验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
2	结业证书	申报职业技能鉴定	出具（经人社部门核准的）培训机构开具的培训结业证书原件。	不再提交。 市本级业务改为在个人申报表中填报培训情况，不再提交培训结业证书。其中，1.日常鉴定：使用最新版的《广东省（广州市）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（日常类）》，表格可在省、市鉴定中心网站下载；2.统一鉴定：在网上报名时填报。
3	职业资格证书	申报职业技能鉴定	考生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可通过网络核验的，无需提交。如网络核验查无信息的，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。	按原要求执行。
4	毕业证书	申报职业技能鉴定	考生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原件。	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不再要求提交；暂无法核查、核验的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 市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、核验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初中（或相当文化程度）学历证书原件的，可用《学历承诺书》原件（使用统一模板）替代。
5	预备技师证书	申报职业技能鉴定	提供证书原件。	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不再要求提交；暂无法核查、核验的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
6	工作经历证明	申报职业技能鉴定	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从事本职业《工作年限证明》原件。	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。书面承诺书使用统一模板（《工作年限承诺书》），该模板可在省、市鉴定中心网站下载。
7	身份证复印件	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	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。	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不再要求提交；暂无法通过核查、核验的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 市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、核验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

8	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	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	登载证书遗失声明的报纸（须属国家认可公开发行人）。声明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证书编号、职业（工种）名称、级别等信息。	不再提交。
9	身份证件	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	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。	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不再要求提交；暂无法通过核查、核验的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 市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、核验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
10	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	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	证书信息修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（不符合下列情形的，需另附材料说明）： 1. 姓名其中一个字同音字或者错漏一字； 2. 身份证号错一两位数字； 3. 因换二代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需全部更换； 需提交证明资料： 1. 本人身份证原件； 2. 若因换二代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需全部更换的，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安部门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（如户口本等）。	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不再要求提交；暂无法通过核查、核验的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 市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、核验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。
11	身份证复印件	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	无需提交。	不再提交。
12	护照复印件	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	无需提交。	不再提交。

备注：1. 根据人社部发〔2019〕20号文件精神，以上暂时仍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中，待实现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后，不再要求提交。

2. 如本目录有未覆盖的办理事项，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